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04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巡迴醫療」之範圍疑義一案，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768號函辦理。
- 二、「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所稱「巡迴醫療」，係指醫療機構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同意於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之巡迴醫療服務。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地味奔脚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有關「巡迴醫療」之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10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30011047B號函。
- 二、「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所稱「巡迴醫療」，係指醫療機構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同意於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之巡迴醫療服務。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103-1026
交16換40章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